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補充公佈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就有限合夥公司提供進一步資訊，讓本公司的投資者和股東明瞭該等交易的優點和投資理由。

背景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Avenue 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 Avenue 同意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資本承諾金額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

有限合夥公司的經營和管理，以及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在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有限合夥協議中定明。

Prime Avenue，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成為有限合夥公司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1. 合理及多樣性的投資目標

有限合夥企業旨在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包括澳洲）為核心之權益，其單一投資限額不能超過所有有限合夥人總資本承諾金額的 20%，其中有限合夥公司所佔之權益應能足以確保有效影響該權益的戰略和運作，以及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運營。

有限合夥公司可投資於具有優先購買權之股權相關的投資工具，例如可轉換或優先

工具和認股權證。

有限合夥公司將涉獵一系列廣泛的行業，專門投資於具吸引的基本面之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和零售行業、金融服務行業、醫療保健和老年護理行業、教育行業、工業技術及科技行業等。目標投資對象應具有強大的市場地位和/或高增長潛力，並能展示可行的收入模式和/或穩定的盈利能力、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亦擁有吸引及創新的商業模式、產品和解決方案。

2. 普通合夥人和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良好往績記錄

有限合夥公司的業務將由普通合夥人經營和管理。普通合夥人將作為有限合夥公司的代理人，而投資委員（由 3 名行業專家組成）將按照投資目標為有限合夥公司作出的投資和撤資決定。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金。普通合夥人由善水資本(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為 Investec Bank plc (“Investec plc”)與張堃先生合作成立的合資企業。

Investec plc 是一家富時 250 指數公司，在倫敦和約翰內斯堡上市。Investec plc 在投資銀行、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外匯對沖、共同投資、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的豐富。

張堃先生在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他在亞洲擁有與家族辦公室、企業和企業家合作的經驗。

至於投資委員會，其成員將包括張堃先生、Tanis Crosby 小姐(天達集團代表)及 Gary Burg 先生(獨立委員)。Crosby 小姐於 2012 年成立天達英國直投部，並領導其至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經考慮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潛力及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投資於具多樣性及廣泛的投資項目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可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分散投資，讓本集團能於不同投資工具、行業和地點進行更廣泛的投資，從而利用較低的資本承諾為本集團產生潛在的未來收入。該投資範圍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於香港以內及外之投資多樣性。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認購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投資委員會」 指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設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決定和批准有限合夥公司的所有投資和撤資決定。
-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有限合夥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第一份經修訂和重述之有限合夥協議，由普通合夥人、新有限合夥人和即將離開之有限合夥人訂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 年 5 月 10 日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